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安康守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2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3 投保范围** 我们提供A型和B型两种保障类型供您在投保时选择：
(1) A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七日至六十周岁（含六十周岁）之间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①的参保人员，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2) B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七日至六十周岁（含六十周岁）之间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至满期日^②二十四时止。
- 1.5 犹豫期** 为保护您的权利，请在保险合同送达或寄达于您时书面签收。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务必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会向您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1.6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
(3) 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3]的伤害而在医院^[4]进行治疗的，对于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5]，我们按如下规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门诊：

A 型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门诊治疗，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人员身份接受门诊治疗，则我们按照 B 型保障的赔付方法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尚未满十八周岁，我们仅就该次意外事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中超过一百五十元的部分，按照前述约定的赔付方法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B 型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接受门诊治疗，我们按照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95%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尚未满十八周岁，我们仅就该次意外事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中超过一百五十元的部分，按照前述约定的赔付方法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住院^[6]：

A 型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住院治疗，我们以其每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人员身份接受住院治疗，则我们按照 B 型保障的赔付方法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B 型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接受住院治疗，我们按照其每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95%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 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7]。同一保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或数种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8]，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2]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13]、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14]、跳伞、速降、滑雪、攀岩^[15]、登山运动、探险^[16]、武术^[17]、摔跤、特技^[18]、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商

业航班除外)。

2.3 保证续保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日起，每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本附加合同复效，则保证续保期间自最近复效日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或最近复效日（若最近复效日与保单周年日是同一日期）起重新计算。但该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则保证续保自动终止：

- 1、发生本附加合同“第1.6条合同终止”所列情况的；
- 2、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 3、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的。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您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未向我们提出终止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直至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但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得超过六十四周岁。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临近届满时，我们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新的保证续保期间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再延续五个保单年度；若我们不同意续保，则我们将在新的保证续保期间开始前的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

您需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交费方式，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支付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费。

您应向我们支付的各期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及本附加合同当时有效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相关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自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若我们需要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则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诊断书、给药清单、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凭证（以上证明皆须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年交		其他交费方式
	第一个 保单年度	第二个 保单年度及以后	
满 10 个月	0%	60%	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0%
不满 6 个月	0%	0%	0%

(3) 若我们已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6.1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保单年度未经过净保险费^[9]。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2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日之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按“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第(2)款表中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变更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维持不变，但在续保时，您须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述约定通知我们，而仍然按变更前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我们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续保保险费与应交续保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我们将多交的续保保险费无息退还，但至多退还一个保单年度多交的续保保险费，您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释义

1. 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疗基金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2. **满期日** 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3.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b.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c.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合理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支出的诊疗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费用，以符合国内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和列入国内当地医疗保险（包含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对普通医疗支付范围的规定为限。
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门诊观察室、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病房。
7.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8.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
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3. **妊娠** 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16.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7.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18.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9. **未经过净保险费** 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36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